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CNSW94-01

計畫名稱：
台南地區社區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

執行期間：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整合型計畫

個別型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謝振裕

子計畫一主持人：謝振裕

題目：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生活狀

況與福利需求之研究

子計畫二主持人：曾薔霓

題目：台南市社區社會福利需求

與滿意度之研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95年2月28日

子計畫一：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研究

一、研究動機

台灣社會在政治解嚴後，現代化的腳步增快，傳統社會結構開始解組，產生新的變化，人民生活型態與價值觀亦大幅改變。隨之而來的，是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且惡質化，而青少年兒童問題更是社會問題中的主流之一，舉凡偏差行為、犯罪、飆車、未婚生子、錯誤的性認知、自殺及升學和課業問題等，都深深的侵蝕著我們的下一代。這些問題可能來自家庭、學校和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個人角色失能所肇使。為因應此種變化與需求，內政部乃辦理「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內政部，民 89）、「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民 90），學界對於青少年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也有不少研究與調查（王順民，民 88；王順民等，民 89；林萬億等，民 88；陳榮昌，民 91；張紉，民 87；賴保禎等，民 88；曾華源、郭靜晃，民 88；楊孝榮，民 89；國立編譯館主譯，民 87；郭靜晃，民 89），然而，青少年兒童問題仍然層出不窮，不僅未曾減緩，甚至是越演越烈。

台灣地區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未滿十二歲兒童人口數計 351 萬 7,927 人，占總人口數 15.56%；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人口數計 191 萬 2,023 人，占總人口數 8.46%；二者合計 542 萬 9,950 人，占總人口數 24.02%。內政部為加強整合並強化政府及民間機

構、團體對兒童、少年之保護與輔導工作，落實對兒童、少年之福利服務，於九十二年五月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期使兒童、少年之權益能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並於九十二年九月起將少年福利業務移入兒童局統籌規劃辦理。

本校位居於台南地區，致力於台南地區的社會服務事業，因此對於台南縣市青少年兒童社會福利服務的品質頗為關切，青少年兒童人口約佔總人口兩成以上，不容小覷；近年來台南地區青少年兒童問題一直是教育、社政、警政等機構關注的焦點，公部門及民間各社團組織均付出相當心力關懷少年，儘管如此，台南地區青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問題或犯罪事故，仍然層出不窮。本研究團隊曾受台南市政府委託承辦 93 年度「台南市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積極推動社區少年的諮商輔導、課業輔導、認輔服務、以及親職教育，期望能充分發揮社會服務的精神，減少社會問題。然而，研究團隊卻發現會主動尋求協助的少年人數並不多，社會資源既已設置及啟動，吾人皆希望能真正發揮人力物力的效益，做好青少年兒童的服務工作。「有這麼好的休閒設備，還是免費，年輕人為何不喜歡來使用呢？」「少年兒童到底需要什麼呢」「什麼樣的福利服務提供可以減少少年兒童問題呢？」「少年兒童朋友放假喜歡到什麼樣的地方去呢？」「到何種場所打工呢？」這樣的問題開始在研究團隊的心中泛起陣陣漣漪，也因此，有了研究的動機。

二、研究目的

- (一) 統整國內外有關青少年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文獻資料。
- (二) 評析國內外有關青少年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提供的實施模式、措施、成效。
- (三) 編製「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 (四) 探討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的整體福利需求，包括青少年兒童的基本資料、青少年兒童的家庭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教育輔導問題、偏差行為狀況、不幸青少年兒童遭遇的問題、青少年兒童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假日休閒空間及設施需求、打工場所安全需求，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青少年兒童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
- (五) 針對上述欲探討的問題，研究不同變項的台南縣青少年兒童間的差異。

彙整文獻探討與研究成果，針對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福利需求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作為施政之參考。

三、文獻探討

內政部(民88)在民國八十八年的「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抽樣設計採分層二段抽樣法，總樣本數為3,650人，計回收有效問卷3,487份；調查方法採實地訪問調查法，調查信賴度為95%以上，誤差不超過2%。主要內容為蒐集臺閩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的基本資料、少年

的家庭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教育輔導問題、偏差行為狀況、不幸少年遭遇的問題、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俾提供政府制定前瞻性少年福利政策與修訂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同時用為有關少年福利方案設計與福利服務措施之參據。結果發現如下

1. 家庭狀況：少年之父母以從事工礦、商、服務業者較多，其中父親占73.2%，母親占57.8%；教育程度逾三成為高中(職)。少年與父母同住者，占76.6%；僅與父或母同住者，占13.4%；另有一成未與父母同住。
 - (1) 少年父親工作狀況：就業的比率占97.0%，其中逾七成從事工礦、商、服務業。
 - (2) 少年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占32.4%；其次為國(初)中程度者，占27.6%；大專以上程度者，占19.2%。
 - (3) 少年父親婚姻狀況：夫妻同住為最多，占90.8%，離婚或分居者亦占8.2%。
 - (4) 少年母親工作狀況：就業的比率占74.7%，其中57.8%從事商、服務、工礦業；無工作者亦占25.3%。
 - (5) 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占31.0%；大專以上程度者，僅占10.5%。
 - (6) 少年母親婚姻狀況：夫妻同住為最多，占88.3%；離婚或分居者占8.2%。

- (7) 少年手足狀況：以兩位者居多，占 38.0%，其次為一位者，占 34.3%；在家中為獨子者以臺北市占 7.3%，較其他地區為高；金馬地區有三成之少年兄弟姊妹數在四位以上。
- (8) 少年的居住狀況以與父母同住居多，占 76.6%；其次為僅與父或母同住者，占 13.4%；再次為未與父母同住者，占 10.0%。

2. 生活狀況：逾半數的父母採民主式的管教態度，通常會和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亦有 7% 的父親不在乎孩子的作為；有三成三的父親與孩子的課業升學問題發生意見相左，母親則較為孩子的生活習慣煩惱。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目的多為升學準備，半數以上的父母期望孩子繼續升學。

(1) 父母管教態度：父親以「會和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者最多(占 50.3%)，其次為「會以少年的意見為主」者(占 26.9%)，再次為「總是強迫少年去做他們想做的事」(占 13.3%)，另有 7.3% 「根本不在乎少年作什麼事情」。以少年在學狀況觀察，在學者之父親多半「會和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未在學之就業者，父親管教態度改以「會以少年的意見為主」者，占 34.2% 最高；「根本不在乎少年作什麼事情」者也占 18.3%。母親以「會和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最多(占 55.6%)；其次為「會以少年的意見為主」(占 28.4%)；「根本不在乎少年作什麼事情」(占 3.7%)；對未在學之就業者母親，改以「會以少年的意見為主」者，占 36.6%

最高；「根本不在乎少年作什麼事情」者也上升到 14.6%。

(2) 少年與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的問題：父親以「課業升學問題」最多(占 33.3%)；其次為「生活習慣」(占 25.3%)；再次為「交友人際問題」(占 16.8%)。以少年在學狀況觀察，在學少年通常與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者為「課業升學問題」最多(占 34.4%)；未在學者較易遭遇「交友人際問題」(占 25.8%)。母親以「生活習慣」及「課業升學問題」較多，各占 28.0% 及 26.2%；對於未在學者亦以「交友人際問題」較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形，占 27.7%。

(3) 少年與父母發生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父親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 43.0%)；其次為「接受父親的意見」(占 22.1%)；惟未在學之就業少年採「堅持己見」者(占 42.5%)，已凌駕「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占 22.5%) 之上。母親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 47.1%)；其次為「接受母親的意見」，(占 19.1%)；對未在學之就業少年採「堅持己見」者，亦占 39.8%。

(4) 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情：以「聊天」最多，占 81.0%；其次為「逛街」、「通電話」，分占 45.4%、43.0%；再次為「運動」，占 39.6%。

(5)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占 38.8%，沒參與補習的比率為 61.2%；參與校外補習的目的，以「升學準備」最多，占 29.4%。以地區別觀察，臺北市參加校外補習的少年占 48.0%，比例較他地區為高；以年齡觀察，12-14 歲少年參加校外補習者，占 51.0%，其目的為「升學作準備」者，占 36.2%。

(6)少年需要協助事項：以「課業升學」最多，占61.3%；其次為「經濟支持」，占24.7%；以少年在學狀況觀察，在學少年需要協助事項以「課業升學」最多，占63.2%，未在學已就業之少年，需要協助事項以尋求「經濟支持」者，占48.1%最高，未在學也未就業之少年，需要協助事項除了「課業升學」、「經濟支持」之外，尋求與「家人關係」的協助，亦占27.0%。

(7)父母對少年未來之期許：比例最高為「繼續升學」，占52.2%。以少年在學狀況觀察，父母對未在學少年未來之期許，較著重於讓他習得一技之長，比例占28.5%。

(8)少年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比例較高者為「廟會活動」，占11.0%；「慢跑活動」，占10.5%；「義賣會」，占9.3%；「親子活動」，占8.6%。有四成九的少年從未參與社會活動。以性別言，男性較多參與廟會及慢跑活動，分別占12.5%及12.3%；女性較多參與「義賣會」及「親子活動」，分別占12.3%及10.4%；至於未在學之少年，較多參與「廟會」及「飆舞」活動，分別占14.4%及10.3%。

3.身心狀況：逾七成滿意自己的身材儀表，六成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四分之一抱持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有六成壓力來自家長，多為的是學校課業。54%的少年道德判斷原則標準為「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少年結交異性朋友之條件以「個性」及「談得來」為主；曾有不幸遭遇或偏差行為者，占33.9%。

(1)少年知覺的身心狀況：對「自己的身材儀表」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71.1%；「會對自己的性衝動或性幻想造成心理困擾」，表示非常

同意及同意者，占22.3%；「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感到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60.5%；對「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感到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24.3%；「總是及經常覺得情緒一下好，一下不好」者，占37.5%；「總是及經常覺得壓力很大」者，占43.5%；「總是及經常覺得自己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與眾不同」者，占10.2%。

(2)少年的壓力來源：比例最高為「家長」，占62.9%，其次為「自己」占53.4%。

(3)少年的壓力層面：比例最高為來自「學校課業」，占82.8%；其次為「人際關係」，占30.3%。以少年在學狀況觀察，在學少年對「學校課業」感受壓力沉重者，占85.6%；未在學已就業者，較對「經濟」層面感受壓力沉重，占50.4%。

(4)少年最常出現的情緒反應：比例最高為「憂鬱」，占30.5%；其次為「生氣」，占26.2%。以不同特性觀察，女性、年齡較長及在學少年，碰到情緒起伏時較多出現「憂鬱」情緒反應；反之男性、年齡較輕及未在學少年，較多出現「生氣」情緒反應。

(5)少年的道德判斷原則標準：比例最高為「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占54.0%；其次為「父母平時告誡」，占22.7%；以「法律規範為準」者，僅占6.4%。值得注意的是，未在學少年有一成八抱持「符合自己的利益」作為衡量道德之標準。

(6)少年較信任的對象：比例最高為「父母」，占45.2%；其次為「同學朋友」，占28.9%；「老師」僅占6.9%。依不同特性觀察，未在學少年較信任的對象為「同學朋友」者，占37.1%，較「父母」之34.1%為高。

(7)少年結交異性朋友的條件：比例較高者依序為「個性」，占69.7%、「談得來」，占67.4%、「趣味相投」，占36.8%、「外貌」，占35.2%。依不同特性觀察，除「個性」、「談得來」之外，男性少年較多看重「外貌」，占43.6%；女性較注重異性的「身高」，占32.3%；未在學已就業者較偏重異性的「外貌」，占54.3%。

(8)少年曾有過特殊經驗、行為與不幸遭遇者占總數33.9%；其中曾有不幸福遭遇者以「被脅迫、敲詐、勒索」最多，占8.2%；偏差行為以有「吸食菸酒檳榔」經驗者最多，占12.2%。

4.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五成五上下對少年「危難救助」、「輔導安置」、「緊急庇護」及「協尋」等福利救助措施感到滿意；對學校與社會提供之「打工安全教育」及「藥物濫用教育」普遍認為不足；對政府訂頒之少年相關法規都停留在知道並不熟悉階段。

(1)學校服務滿意程度：「健康檢查」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64.7%；「餐飲服務」上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4.6%；「輕微症狀檢查服務」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3.7%；「衛生保健服務」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9.4%。

(2)對少年福利救助措施滿意程度：「危難救助」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6.5%；「輔導安置」上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9.7%；「緊急庇護」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2.2%；「協尋」上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者，占53.1%。

(3)心理衛生或諮商機構了解程度：「救國團」知道與知道一點者，占84.2%；「張老師服務」表示知道與知道一點者，占75.3%；「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知道與知道一點者，占76.2%；「少年輔導委員會」：知道與知道一點者，占72.1%。

(4)學校與社會提供之服務足夠程度：「打工安全教育」方面感到非常不足及不足者，占53.5%；「兩性教育」表示非常足夠及足夠者，占48.9%；「就業輔導」感到非常足夠及足夠者，占47.6%；「藥物濫用教育」：感到非常不足及不足者，占47.7%；「法律教育」感到非常足夠及足夠者，占55.8%。

(5)政府相關少年法規了解程度：「少年福利法」知道且熟悉者，占26.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表示知道且熟悉者，占22.6%；「少年事件處理法」表示知道且熟悉者，占30.5%；「菸害防制法」表示知道且熟悉者，占40.7%；「家庭暴力防治法」表示知道且熟悉者，占22.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知道且熟悉者，占23.2%。

(6)優先辦理少年福利服務項目：少年認為應最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項目，前四項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占35.4%、「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占11.0%、「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占10.7%、「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占10.0%。

(7)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了解與使用程度：以「知道，但未曾去過」，比例最高，占77.4%，「知道且常去」，占1.7%，「知道但辦活動才去」，占

5.5 %，顯示服務與實際應用尚有一段落差；但仍有 15.5% 的少年「不知道」該中心之設置。

(8) 期待中心服務內容：比例最高為休閒活動的辦理，占 62.9 %，其次為戶外活動，占 42.5 %。

四、結果、討論與建議

- (一) 針對兒童少年家庭狀況，建議研擬家庭支持與維護政策及具體措施。
- (二) 必須保障打工的安全環境及志工服務機制，積極提升生活品質。
- (三) 積極研議健康照護系統、情緒壓力支持系統、救援機制及行為矯治措施。
- (四) 積極改善現有福利服務事項，提供更便利友善的福利服務，並加強宣導福利服務的具體措施及資源整合。

參考文獻

內政部(民 89)。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台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民 89)。少年福利施政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處(民 94)。臺閩地區現住人口數年齡分配。
<http://www.moi.gov.tw/stat/>

王順民(民 88)。社會福利服務：困境、轉折與展望。台北市：亞太。

王春展(民 93)。台灣地區大學情緒智慧傾向與情緒調整策略之研究。嘉南學報人文類 30:443-460。

王春展(民 94a)。青少年期-生理與認知發展。載於陳娟娟等編著：人類發展學(6-1~6-24 頁)。台北：啓英。

王春展(民 94b)。青少年期-心理、社會發展與常見問題。載於陳娟娟等編著：人類發展學(7-1~7-36 頁)。台北：啓英。

王寶墉譯(民 87)。新新人類五大危機：綜合輔導策略(J. J. McWhirter 原著)。台北市：心理。

台南市政府(民 94a)。94 學年度台南市教育概況。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民 94b)。青少年。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新聞室(民 95)。臺南市社會福利行動方案。
<http://www.tncg.gov.tw/18a.asp?ID=950124022>。

林萬億等(民 88)。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台北市：五南。

林勝義(民 92)。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台北市：學富。

施顯焜(民 87)。情緒與行為問題--兒童與青少年所面臨與呈現的挑戰。台北市：五南。

陳榮昌(民 91)。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發展狀況。載於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主編：當代台灣地區青少年兒童福利展望。台北市：揚智文化。

張紉(民 87)。規劃青少年福利需求的另類思考。實踐學報第廿九期，17-36 頁。

賴保禎等編著(民 88)。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曾華源、郭靜晃(民 88)。少年福利。台北市：亞太圖書。

楊孝榮(民 89)。透視社會福利。台北市：五南。

國立編譯館主譯(民 87)。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市：洪葉文化。

郭靜晃(民 89)。少年身心與生活狀況—台閩地區調查分析。台北市：洪葉文化。

勵馨基金會(民 90)。九十年度台灣省各縣(市)少年社會福利評比報告。

教育部(民 82)。各國中途輟學學生現況與輔導措施：兼論我國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政策過去與未來。台北市：教育部。

蔡德隆、楊士隆主編(民 91)。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市：五南。

Gerrig, R. J. & Zimbardo, P. G.(2005)
Psychology and Life(17th ed.).
Boston: Pearson.

Shaffer, David R. (200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6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CNSW94-01

計畫名稱：
台南地區社區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

執行期間：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整合型計畫

個別型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謝振裕

子計畫一主持人：謝振裕

題目：台南縣青少年兒童生活狀

況與福利需求之研究

子計畫二主持人：曾薔霓

題目：台南市社區社會福利需求

與滿意度之研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95年2月28日

子計畫二：台南市社區社會福利需求 與滿意度之研究

一、前言：

社區需要什麼？若以不同的層面探討，從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的角度切入，可能得到不同的答案。而不同社會結構、區位的社區，其需求也大不相同。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福利政策時，若以同質性、條件式或齊頭式政策執行時，也恐怕會忽略社區真正的需求，進而造成有的社區補助過多，有的社區補助過少，或沒有滿足社區需求，如此可能造成經費執行效率上的不足。所以，評估社區的真正需求，建立一套完整的評估指標，值得深入探討。

二、研究目的：

從1995年開始推動福利社區化政策之後，在社區層次的社會福利推動成為各地方政府的施政重點，本研究擬從政策形成、社會結構變遷與社區居民福利需求三方面加以理解台南市在推動社區社會福利時的相關問題。

(一)、從政策形成的脈絡觀察：從1986年解嚴之後，台灣地區的民間力量開始興起，經歷了一連串的社會運動之後，地方的社會力量由下往上要求政府對社會資源重新分配。政府在飽受壓力下，不得不對社會福利重視。90年代，在李前總統的生命共同體號召之下，一股「社區熱潮」突然興起，而社政單位也逐漸思考社區社會福利的推動問題，推動社區福利近十年來，台灣更歷經了政權交替、非營利組織興起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

遷，社區福利的推動形式與內容，也快速不斷地變動。需要思考的是，政府部門的政策落差與單一型態的政策是否可以滿足各種不同型態的社區與需求者？而如何使資源分配達到滿意程度最大，形成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從社會結構變遷的脈絡觀察：台灣快速社會變遷主要於工業化與都市化兩個層次上，近年來則有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產生。都市化帶動家庭結構核心化，使地緣性、血親性的互助功能消失；工業化帶動生產結構關係改變，人口流動增加，對地區而言，則產生社會規範解組與失調問題；出生率下降與戰後嬰兒潮則造成近年來的少子化與高齡化。在以上的社會結構變遷之下，社會福利的需求與資源的分配應隨著不同社區與社會結構作不同的調整，而如何理解社區之社會結構，並作適當的資源調整與分配則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三)、社區居民的福利需求的脈絡觀察：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社區對於福利的需求種類也會不同，而福利需求的對象，主要人口群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老人、低收入戶。而需求類型為經濟安全需求、健康安全需求、安養需求以及療養需求。內政部於1998年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居民需求概況調查報告中，把社區福利需求分為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救助等六大項、十八個福利施行要點。在內政部的調查報告(1998)中，有近一半的社區尚未辦理相關的福利服務工作，根據盧禹璵(2005)於高雄縣旗山鎮的社區調查中，也發現社區福利服務工作推行效率不佳，而主要原因

是社區組織不健全、社區層次的負責人不熟悉相關制度，這種中介制度的缺陷，造成社區居民無法瞭解福利政策，而社區居民的需求也無法傳達至行政單位。所以如何建立一套完整的社區福利之執行與需求評估制度，又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本研究擬從社會福利的執行層面，探討台南市各社區的需求，研究內容如下所詳述：

1、台南市社會福利在社區層面的執行程度。

2、瞭解社區問題之重要順序。

3、瞭解社區領袖對於社區所執行社會福利，是否滿意，以及瞭解其真正的需求。

4、分析政府的社區社會福利執行內容、業務執行者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與看法。

三、文獻探討

以下之文獻探討表是針對社區生活滿意之相關文獻作一比較與摘要，本研究之問卷設計與相關概念係由下表而產生。

1、Andrew(1974)指為住宅、工作、收入、政府公共服務之滿意。

2、Marans&Rogers(1975)，指對於鄰里社區滿意取決於對鄰里屬性的評估。

3、Campbell(1976)指對於(1)實質環境與服務品質，如住宅狀況、街道、垃圾收集、警政、公共運輸。(2)社會環境：朋友、鄰居、治安、隱私等。

4、Fernandez&Kulik(1981)指對於生活品質滿意的領域，如(1)婚姻。(2)家庭事務。(3)鄰居關係。(4)朋友關係。(5)居住環境。(6)健康。(7)工作。(8)休閒。

(9)儲蓄。(10)教育程度。(11)教育有用性。

5、Ahlbrandt(1984)，指對於個人生活滿意包括：(1)年齡教育健康；(2)婚姻；(3)地位。

6、Hourihan(1984)，對於鄰里滿意應包括：(1)鄰里生活品質：鄰里設施使用頻率、住宅滿意度、公共服務滿意度。(2)鄰里社會結構：鄰居交往情形、住在鄰里的親戚、與最常見的朋友的距離、好朋友數、談及個人隱私朋友的距離、鄰里組織的參與等。(3)居民特質：家中小孩數、年齡、收入、種族、住宅擁有權、居住時間等。

7、伊慶春(1985)，鄰里滿意包括：

(1)鄰里屬性評估：鄰里外觀與設計、社會生活型態、公共生活品質、穩定性。(2)個人特質：家中小孩數、公共住宅公寓。

8、Headey(1993)，鄰里滿意的包括：鄰里間互動頻率、鄰里環境品質保持、住宅面積、教育程度、居住時間、移居地位。

9、孫明為(1997)，生活品質包括：

(1)生活狀況：家庭支持、朋友圈、休閒品質、工作品質、健康、財產。(2)個人背景：性別、年齡、個性、生活常識、社會地位。(3)生活滿意：家庭生活、友誼、休閒生活、工作、健康、財務狀況。

四、研究方法：

(一)、研究地理範圍：台南市之所有社區，根據2005年之台南市市政統計資料，台南市共計有199個社區發展協會、223個里。由於台灣地區之社區制度為社區與里並行，所以社區與里之範圍相互重疊，本研究則採以

社政機關所主管之社區發展協會為研究地理範圍。

(二)、研究方法：

1、文獻法與深入訪談法：對於已經實施的社區福利政策，初期先以文獻法收集並以深入訪談法訪問相關執行人員，包括公部門之社區行政人員、有執行經驗之社區理事長與里長以及部分之社區居民，在這一階段中嘗試先觀察實際問題之所在，先建構分析架構與量化問卷。

2、調查研究法：透過調查研究法之量化問卷調查可以瞭解台南市各種不同層次的人士對於本議題之不同看法，並可以實際瞭解當前問題之所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中，樣本選取的原則以台南市所有里長為抽樣母體，事實上，界定社區領袖，相當的不易，社區領袖除了包含傳統認知中的里長之外，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社區團體的理事長、社區中的專業人士、商界與政界人士，也同為社區領袖，本研究的抽取由於時間與經費上的限制，僅以里長為抽取範圍。以里長為研究對象事實上，非常具有代表性，因為在社區中上，唯有里長是透過政府所舉辦的全社區性投票選舉而出，民主制度之下，以其為社區領袖的代表為最適合。若以台南市的全體里長為樣本抽取範圍，其母體與抽取樣本數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本研究之母體與抽樣比例說明表

區	里長	佔全體	樣	佔樣本	備
域	人數	比例	本	比例	註
			數		
東	45	19.40%	11	17.5%	
區					

南	40	17.24%	12	19.0%	
區					
西	19	8.19%	5	7.9%	
區					
北	43	18.53%	12	19.0	
區					
中	19	8.19%	6	9.5	
區					
安	51	21.98%	12	19.0	
南					
區					
安	15	6.47%	5	7.9	
平					
區					
		232	100%	63	100%

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五、結果與討論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分析

本次調查的 63 個台南市里長的樣本當中，其基本背景資料的次數分配與統計狀況如下表 5-1 所示。

其中在性別部分，男性里長有 56 人，佔 88.9%，女性則有 7 位，佔 11.1%，這可能是因為父權主義之下，地方的從政者仍是以男性為優勢，尤其在南部地區，這種狀況時有所見，但女性對於政治的關懷也日漸趨多。

在年齡方面，以 41-50 歲與 51-60 歲之里長為居多，這兩個年齡層已經累計 79.3%，這是因為台南市的里長大部分連任數屆，在對於里民的信任之下，許多里長一直連任，對於里民來講，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是正面的，但對於 40 歲以下，有志擔任里長，服務社區的年輕人來講，則是一條不容易的路，在台南市雖有許多 40 歲以下年輕人想要參與里長競選並服務社區

鄰里，但在傳統的選舉與政治派系之下，其理想往往很難實踐。

在教育程度方面，則以高中職的中等學歷居多，學歷方面並不是相當突出。宗教則以民間傳統的道教居多。在地方居住的年數上，有 85.7% 的里長，已經超過了 16 年，這對於社區領導人物的里長來講，要熟悉地方事務與贏得地方支持，長期的耕耘是相當必要的。不過，這也與青年人要參與社區領導事務的低落也有關係，若非長期在地方耕耘與熟悉地方事務，要擔任社區領袖，恐怕短期之內無法達成。

在擔任里長的年數方面，有 30.2% 的里長，已經有 10 年以上的經驗，代表里長這個職務在長期經營之下，很容易獲得地區居民的認同，進而連任的機率大增。

表 5-1：樣本基本背景資料次數分配表

變項	樣本基本資料	次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56	88.9	參加多少 社團組織	1	26	41.3
	女	7	11.1		2	7	11.1
	總和	63	100.0		3	5	7.9
年齡 (歲)	31-40	4	6.3	4	2	3.1	
	41-50	26	41.3	5	13	20.6	
	51-60	24	38.0	6 個以上	10	15.9	
	60 以上	9	1.4	總和	63	100.0	
	總和	63	100.0	擔任多少 年的里長	1-5	23	36.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1	33.3	6-10	21	33.3	
	高中職	29	46.0	11-15	11	17.5	
	專科	10	15.9	16-20	4	6.3	
	大學	2	3.2	21 年以上	4	6.3	
	研究所	1	1.6	總和	63	100.0	
宗教	佛教	23	36.5	道教	31	49.2	
				一貫道	1	1.6	
				民間信仰	2	3.2	
				天主教	2	3.2	
				基督教	1	1.6	
				無宗教信仰	2	3.2	
				其他	1	1.6	
				總和	63	100.0	
				居住於本 社區年數	1-5 年	2	3.2
					6-10 年	1	1.6
					11-15 年	6	9.5
					16-20 年	12	19.0
					21-25 年	6	9.5
					26-30 年	9	14.3
					31-35 年	3	4.8
					36-40 年	3	4.8
					41-45 年	1	1.6
					46-50 年	7	11.1
					51-55 年	6	9.5
					56 年以上	7	11.1
					總和	63	100.0

政黨傾向	有政黨傾向	30	47.6
	無政黨傾向	33	52.4
總和		63	100.0

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二)、對於居住環境滿意程度之情形

本次調查中，對於居住環境滿意程度之平均值與標準差如下表 5-2 所表示。期中對於環保最為滿意，其次為衛生保健，最差的項目則為治安與交通停車兩項。詳細的滿意程度順序請詳見下表。

表 5-2：社區居住滿意程度表

項目 (n=63)	平均值	標準差	滿意程度順序
環保	3.92	0.94	1
治安	2.94	1.33	8
交通與停車	2.90	1.15	9
綠美化與公園	3.40	1.23	5
衛生保健	3.86	0.88	2
公共安全	3.11	1.06	7
社會福利措施	3.46	1.01	4
教育學校措施	3.63	0.99	3
公共設施	3.30	1.04	6

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三)、里內目前極需優先解決之問題

本次調查中，對於里內極需優先解決的問題如下表 5-3 所示。其中最需要優先解決的問題為停車問題，其次則為治安問題，此一點與前段之居住

滿意程度符合，可見政府單位應對於如何解決市區停車與治安問題多花一些心力關注。

表：5-3：極需優先解決問題表

項目	第一優先	加權次數	第二優先	加權次數	第三優先	加權次數	加權總分
治安	15	45	10	20	9	9	74
違建拆除	0	0	3	6	4	4	10
停車	19	57	8	16	7	7	80
垃圾	1	3	6	12	2	2	17
環境	1	3	2	4	2	2	9
攤販	0	0	1	2	3	3	5
飲水	0	0	0	0	2	2	2
排水	6	18	7	14	6	6	38
教育	1	3	1	2	2	2	7
色情	0	0	2	4	0	0	4
文康設	9	27	13	26	6	6	59

施							
公共安全	2	6	0	0	3	3	9
福利服務	1	3	2	4	6	6	13
商業發展	4	12	6	12	4	4	28

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四)、里辦理社區服務工作之滿意及需求情形

本次調查中，對於里辦理社區服務工作之滿意及需求情形如下表 5-4 所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社區中未辦理而需要辦理這一選項，在這一選項中，以單親家庭子女輔導(52.4%)、托老服務(49.2%)、青少年諮商輔導(49.2%)、兩性教育講座(49.2%)等四項為未辦理且需要辦理之社區服務工作，也正顯示出社區之真正之需要，也希望政府可以大力支持辦理這些服務。